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

陳冠穎

被告 鄭茗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9,84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11,098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100萬元，但被告自111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尚欠949,84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促，均未清償，依其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借款契約、增補契約、借
02 據、催收函、回執為證(苗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02號卷第1
03 7-3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4 執，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05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
06 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0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13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14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5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16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19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21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22 項)。如前所述，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
23 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
24 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31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01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4 附表：

05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1	45,219元	自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45%計算之利息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算（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10月9日止）	借據金額50,000元，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0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904,627元	自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2%計算之利息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算（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2年7月9日止）	借據金額950,000元，期間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6年9月10日止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算（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